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|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新建工程 |
| 建设地点 |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村、二洲村，建设场地中心点经度为113° 29' 25.711512" E，纬度为22° 33' 47.16594" N。 |
| 水土保持方案 | 公示网站：广东紫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新闻 http://www.zfhb.com/a/xinwendongtai/2/2022/1223/223.html 起止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7日 |
| 公开情况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在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，公众未提出意见。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19395947F 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十三楼1311房 电子邮箱： 法定代表人：邱凯城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汉均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 | 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 12月 27日</p> |
| 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 12月 27日 业务专用章 (1)</p> |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